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107 學年育達體系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育大(發)字第 1072100583 號簽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育亞(發)字第 107000364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育達高職、育達高中學生(以下簡稱育達體系學生)於 107 學年透過「甄選入學」、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入學管道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育達體系學生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入學且統測加權成績 449 分以下、或以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且統測加權成績 459 分以下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*1+英*1+數*1+專一*2+專二*2)，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次學期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10%，始可續領獎學金(每學期班排名計算方式以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準)。
- 三、凡育達體系學生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入學且統測加權成績達 450 分以上、或以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且統測加權成績達 460 分以上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*1+英*1+數*1+專一*2+專二*2)，完成註冊者，第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並加發 8 萬元獎學金(分 8 學期核發)，次學期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10%，始可續領獎學金(每學期班排名計算方式以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註冊人數為計算基準)。
-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則不續核發該項獎學金，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。
- 五、本原則所指之「國立科大收費」係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公告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三校之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平均收費為繳費標準(即本校資管系與多遊系、物聯學程收費金額為 27,938 元、其餘系組收費金額為 24,294 元。)
- 六、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- 七、獲獎勵之學生請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如有個人資料異動，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學金期間，主動向開發處提出變更。
- 八、獎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學金；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學金之規定者，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- 九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，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，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。
- 十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